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近日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下发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19]322号），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对此向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生信息”）下发了《关于同意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通知》（粤广电网[2019]166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启生信息（《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909408）新增开展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业务名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专业类（药品信息、医疗保健信息）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

业务方式：手机wap网站（39.net）

播出名称：39健康视频

接收终端：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

传输网络：移动互联网

传播范围：全国

启生信息取得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许可，扩展了启生信息的业务范围，能够扩大传播影响力。移动互联网本身高效性、跨区域性、低成本等特点，与医

疗健康产业相结合后，通过丰富的视频内容、大数据分析，将用户从医疗健康信息服务连接到医疗健康服务上，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多的个性化服务，不仅使传统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更加高效、便捷，也对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产生了积极影响。互联网医疗信息服务的升级，对启生信息发展新媒体业务、多元化的健康数据业务有积极作用，从而提升公司互联网医疗服务和信息服务业务能力，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